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的财务困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轻公司运营负担，并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运营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现控股股东朱新生、胡志军的到期无息借款，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独立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何志平先生。华建盈富

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其与何志平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华建盈富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军

宋之杰

张旭良

2014年2月24日